

大陸地區高等院校學位暨畢業證書 授予制度研究

楊深坑・黃光雄・楊 瑩・楊洲松



本研究旨在分析大陸地區高等教育之現況與發展，檢視其結構、課程及學位授予規定與過程等層面，瞭解大陸地區所頒發之學位證書（即畢業證書）之標準與效力，並探討中共對於台胞學生就讀之招生與優惠措施，最後展望大陸未來高等教育之發展；據此提出認可大陸高等教育機構之名單，以供教育行政主管單位作為研擬「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參考。經由分析大陸高等教育相關文獻與兩次赴大陸地區實地考察訪問及座談之後，本研究認為，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可以考慮認可大陸高等教育機構之優先順序及名單如下：

- 一、211工程入選之重點高校或學科；
- 二、設有研究生院之高等院校；
- 三、重點建設的高等學校博士點學科。

關鍵字：大陸教育、高等教育

Keywords: Education in Mainland China, Higher Education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台灣與大陸兩岸文化、經貿以及學術交流日益頻繁，這些交流對兩岸未來的發展均有莫大的衝擊與影響。而由於台灣的企業界赴大陸投資設廠之案件日增，台商子女在大陸居留受教之情形逐漸普遍；另外，國內高等教育資源不足，升學競爭激烈，也導致一些升學人口轉往大陸地區就學；這都使得就讀大陸高等院校的台灣學生逐漸增多。未來這些負笈大陸的台灣學子，無論返台升學或就業，勢必會面臨到大陸學歷認證的問題。

為未雨綢繆，著手研究大陸地區高等院校的教育現況，了解大陸地區高等院校學位暨畢業證書授予制度，作為日後研訂「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並建立大陸地區認可高等教育機構之名單，實為當務之急。

本研究即欲分析大陸地區目前高等教育現況，檢視其招生方式、課程內容、師

資設備及學位授予規定與過程等層面，以瞭解大陸所頒發之學位證書之標準及其效力；最後並提出認可大陸高等教育機構之名單，以供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決策參考。

具體言之，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了解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制改革現況。
- (二)了解大陸地區高等校院各級學位暨畢業證書之教育目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主要修課內容。
- (三)了解大陸各類高等學校、研究機構開設本科、專科、研究所課程其課程規劃與設計權責。
- (四)了解大陸高等校院學位暨畢業證書授予規定。
- (五)了解大陸高等院校選定學位授予單位的過程。
- (六)了解大陸地區各級學校證書暨各類畢業證書之規定及樣張。
- (七)了解大陸地區各級學位證書暨畢業證書之法定效力及其差異。
- (八)了解大陸地區招收臺胞就讀高等校院之政策、規定及相關優惠措施。
- (九)了解大陸地區重點學校及重點學科之設置及選定標準、程序與名單。
- (十)提供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建立大陸地區高等校院認可名單之參考。

二、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並輔以實地參觀考察與座談研討。文獻分析主要針對大陸有關高等教育之相關法令、政策、統計等資料及有關大陸地區高等教育之學術性論著與介紹做有系統之整理與分析，以了解大陸高等教育之發展與沿革。惟書面資料並不足以彌補兩岸相隔四十年之久所產生的認知落差，因而有必要輔以實地的參觀訪問，並與大陸地區高等教育人員進行座談，就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及對台招生政策進行研討，方能深入問題核心，掌握法令規章與實地執行間的差異。是以本研究小組人員於八十四年七月及八十五年一月二度赴大陸進行實地考察。第一次就大陸東南及華北一帶高等校院進行訪問；另一次則赴西南及西北地區考察，冀望能對大陸地區高等教育有通盤之了解。

惟因時間及經費所限，再加上大陸地區幅員廣大，不免有一些重要高等教育機構無法實地訪問，如東北及邊疆地區之學校即未能前往。為彌補無法全面性進行訪問之憾，在參觀學校的安排上，盡量以具代表性之重點高校及有重點學科之校院為主；邀請座談人員亦以學校主管人員及對高等教育有深入了解之學者。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如下：

1. 參考資料及文獻蒐集。
2. 資料研讀與分析。
3. 八十四年七月赴大陸實地考察。
4. 期中報告撰寫。
5. 專家座談。
6. 大陸實地研究，八十五年一月赴大陸實地考察。
7. 修訂、充實研究報告，完成研究報告初稿。
8. 修訂並完成研究報告。

貳、發展與現況

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的發展，大體上可以 1966 年文化大革命為界線，分為「1949 年中共政府成立至文革前高等教育的發展」及「1977 年文革後迄今的高等教育現況」二階段。

一、1949 年中共政府成立至文革前高等教育的發展

1949 年中共政府成立以來，在高等教育發展方面，主要是根據 1949 年 9 月，中共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所通過的「共同綱領」，其將教育定位為「新民主主義的，即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文化教育」；主要方針是「為工農服務」和「為生產建設服務」。這兩個方針成為四十多年來中共教育政策的主軸。

而在文革前，大陸高等教育的發展因政治環境的變遷，曾歷經了三次主要的變動（王瑞琦，民 83: 8）

(一)蘇化時期（1949 年～1957 年）

此時期是以「整頓鞏固、重點發展、提高質量、穩步前進」作為教育方針，不論恢復、發展，或鞏固、前進，都是在親蘇、反美的「一邊倒」外交政策下，以蘇聯高教體制為導，進行大陸高教的體制改革，將高教從一個獨立個體轉變成中共政權下的一個事業單位。

(二)大躍進時期（1958 年～1960 年）

1958 年五月，中共召開八大二次會議，決議以「鼓足幹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為總路線，邁入「大躍進」時期。該年九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布了「關於教育工作的指示」（簡稱「教育工作指示」），以「教育為無產階

級的政治服務，教育與生產勞動相結合」為其教育方針。教育方針主要精神大致歸納為：「政治掛帥」、「群衆路線」、「培育全面發展的勞動者」及「人人生產、人人學習」四個重點。

(三)調整時期（1961年～1964年）

1961年1月，中共召開重點高校工作會議，決定實行四定：「定規、定任、定方向、定專業」政策，開始大刀闊斧的刪減學校及專業數目。而當年的「教育部直屬高等學校暫行工作條例」，劃定了高校的基本任務、學生培養的目標、教師的任務、學生生活管理和黨委的權限等。其依舊肯定「教育為無產階級的政治服務」、「教育與生產勞動相結合」的方針，培養為社會主義建設所需要的各種人才。

1964年2月，毛澤東勢力抬頭，抨擊高校文科師生脫離實際，九月，要求其參加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次年，大學校園政治運動再起，遂於1966年正式爆發文化大革命，大陸高等教育的發展陷入十年停頓的黑暗期。

綜觀文革前大陸的高教發展，具備了高成長、普及和工業取向的特色。惟此種無限制擴張高等教育的結果，除了可觀的數據，以及在五〇年代幫助中共消化了一些上百萬的失業青年及復員軍人外，由於缺乏具體的規劃，高發展政策所造成的影響，基本上是弊多於利。尤其是對高教品質構成了沉重的負擔，造成了學生素質過低、設備不足、師資短缺及畢業生專業能力不足等問題。

二、1977年文革後迄今的高等教育現況

文革後的大陸高教的發展，可劃分為重建和改革發展兩個時期（王瑞琦，民83：35）。

(一)重建期（1977年～1982年）

經過文革十年的摧殘，中共的高教事業可說是傷痕累累。中共中央遂在1977年，從教育方針理論與教育體制兩方面進行重建。

教育方針理論重建的主要工作是結束文革的政治掛帥，為教育重新定位。1978年4月，在全國教育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中，鄧小平重新界定「教育為無產階級服務」和「教育與勞動相結合」兩大教育方針的內容，強調「科學技術是生產力」，提出了「教育為生產力服務」的新方針。

(二)改革發展期（1983年～迄今）

進入80年代後，大陸地區由於改革開放的腳步加快，經濟進入發展階段，同時也帶動高教體制的改革。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屆三中全會通過實施「經濟體制改革」。經濟體制的多元化和高速發展對高教傳出訊息，是人才培育與輸送的多元化和高發展政策。

1985年，中共公布了「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提出「教育必須為社會主義服務」的口號，取代了主導大陸三十多年的「教育為無產階級服務」的方針，並肯定1980年以來的高發展政策，宣稱將為九〇年代以至下世紀初大陸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大規模地準備新的，能夠堅持社會主義方向的各級各類合格人才。

在中央積極主動的主導之下，自80年代以來迄今，大陸高等教育的改革與進展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1. 規範化與多樣化結合

所謂的「規範化」指的是保持一致；「多樣化」則是尋求差異，允許變革。兩者的結合即是希望在堅持基本要求的同時，能有多層次、多種規格、多元培養方式等方面的變革。

2. 在堅持質量標準的同時，在以何種途徑，用何種方法獲得學位上，大陸各大學都表現出極大的靈活性。
3. 在培養研究生方式上，開設了聯合培養研究生，接受委託培養以及碩士與博士連續等方式；在招收研究生方式上，逐步改變原來全國統一考試的辦法，允許一部份學校經批准，對有些公共課程（外語、政治）實施單獨命題。並允許一部份在職學員在自己學習課程的基礎上，通過考試獲得碩士論文答辯的資格，同時在導師指導下完成論文，在論文答辯後獲得碩士學位。
4. 打破了大陸大學僅僅為境內培養研究生的格局，面向境外的港、澳、台招收碩士生及博士生。

通過上述幾方面的改革，使大陸高等教育，特別是研究生教育呈現出靈活、多樣、開放的特徵。一方面體現了社會在經濟開放後、發展後，對於高層次專門人才需求的多樣化；另一方面也表明研究生教育自身的進一步發展和社會適應性的增強。

參、高等教育的結構、目標與課程

一、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的結構

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可分為大專教育及研究生教育兩級，其中大專又有專科及本科之分，專科包括如臺灣的二專、三專及五專後兩年；本科即指四年制的大學教育。研究生教育則有碩士、博士二級，修業年限不等。其中專科教育的修業年限一般為二至三年，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要求後，通過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高等專科畢業證書，但並不頒予學位。

本科教育的修業年限一般則為四到五年，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要求，並通過考核成績合格者，發給大學本科畢業證書，並對於其中一部份合格者頒予學士學位。

碩士研究生教育和博士研究生教育的修業年限各為二年及三年，通過考核成績合格者，頒予碩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完成學位論文並通過審查及答辯合格者，頒予學位證書。

二、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目標

(一)專科教育目標

大陸的專科教育主要目標在於培養掌握本專業所必備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和職業技能，並具有相應的實踐能力、能勝任其職業、技術工作的專門人才。

(二)本科教育目標

本科教育的目標在於培養掌握本門學科所必須的基礎知識、基本技能和一定的專業知識，能獨立賦予專業有關的實際工作和具有初步的科學研究能力的專門人才。

(三)研究生教育目標

碩士研究生的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在學科上掌握系統基礎理論和專門知識或專門人才；博士研究生教育的目標則是培養在本門學科上掌握堅實獨立從事科學研究的能力，在本門學科或專門技術上作出創造性成果和獨立擔負。

三、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的課程

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的課程架構，主要是依據 1978 年中共教育部的「全國重點高等學校暫行工作條例（試行草案）」。

(一)課程架構

高等教育的課程架構，包括公共課程、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和選修課程四方面：

1. 公共課程

公共課程包括政治理論及思想政治教育、體育課程、外國語課程三部分。

(1)政治理論課及思想政治教育

依 1978 年公布「全國重點高等學校暫行工作條例（試行草案）」規定，政治理論教學時間，理工農醫各科和外語專業占總學時 10 % 左右，文科一般占 20 % 左右。1980 年又發出「改進和加強高等學校馬列主義課的試行辦法」，規定全國高校一律開中共黨史、政治經濟學和哲學；文科專業則加開

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史；學時規定理工農醫各專業每門課不少於 70 學時；文科專業每門課不少於 105 學時。

(2) 體育課程

四年制一般安排 140 學時左右；五年制一般安排 210 學時左右。

(3) 外國語課程

大學本科畢業生必須掌握一門外國語。教學時數各專業不同，其中工科 240 學時、理科 300 學時、文科 340 學時。

2. 基礎課程

基礎課程的任務，是使學生獲得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基本知識，初步受到基本技能的訓練，為學習專業知識技術理論和新學科打好理論基礎。基礎理論教學一般不過分強調「專業」與當前實際聯繫。

其中，理工科院校是包括有技術基礎課程，至於理工院校的技術基礎課程的任務，是使學生學習技術科學理論，為學習專業知識打好基礎，並受到基本技術的訓練。

3. 專業課程

專業課一般著重專業理論、基本規律的教學和實驗技能的培養。課程學時一般占總學時的 15 % 左右。公共課、基礎課和技術基礎課的學時一般共占總學時的 85 % 左右。

4. 選修課程

選修課種類有加深加寬的基本課或專業課、與專業有關的近代學科專題、第一外國語的聽說訓練或第二外國語、為理工科學生選讀的社會科學課程、以及文科生選讀的自然科學課程。選修課程學時計入教學計畫的總時數內，一般占總學時的 10-15 %。

(二) 課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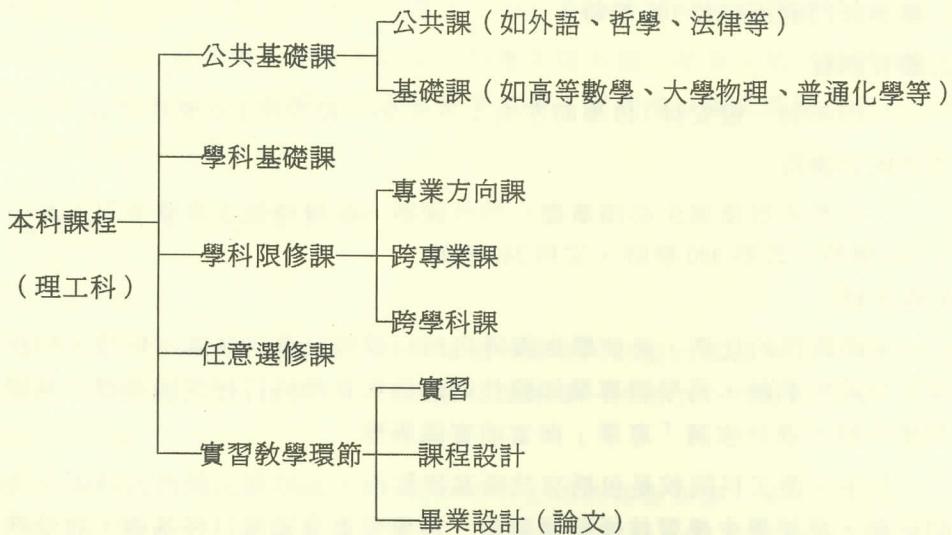
1. 專科教育

大陸地區專科教育所培養的人才，大部分從事的是產品生產製造過程中成熟技術的實施與管理，或是成熟技術的推廣，及從事第三產業的服務工作。專科教育的特點是基礎理論教學寬而淺，技術科學應用知識和專業知識較強。而長期以來，專科教育在課程設置、教材選用、培養方式及對學生的考核都採用本科教學的模式。

2. 本科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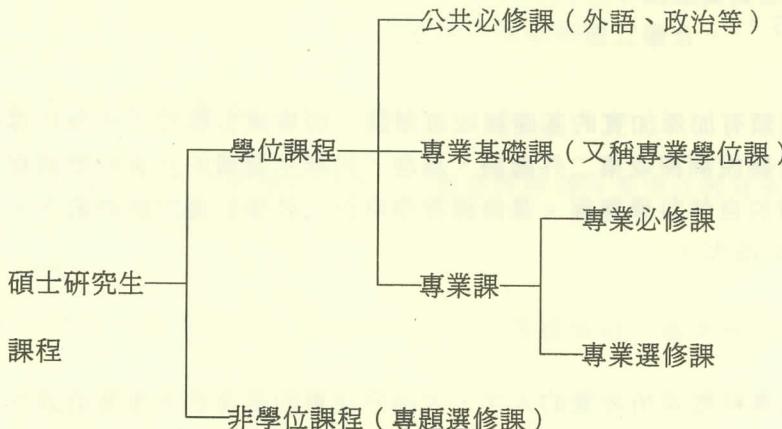
在大陸地區本科生教育課程中，其專業設置要求完成 160-170 學分，其課程

內容如下：



3. 碩士研究生教育

碩士研究生的課程規劃是理論學習與科學研究結合，實行課程學習與學位論文並重。課程學習是實現研究生培養目標，保證研究生培養質量的重要組成部份。其課程分類如下：



非學位課程又可依不同的研究方向，或根據研究課題選擇，在全部 48-50 個學分的課程中，必修課佔了 40 學分。

4. 博士研究生教育

博士生培養以科學研究為主，重點在培養獨立從事科學研究及進行創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同時依學位論文的需要和個人特長繼續學習一些有關課程，為其進行創造性研究工作掌握堅實、寬廣的基礎理論和系統深入的專門知識，

並學會必須具備的科學方法，培養嚴謹的科學態度，良好的科學道德和求實的科學作風。博士生課程包括外語課，政治理論等公共必修課及專業課。其中外語學習除繼續第一外語外（144學時），還要學習第二外語（60學時），政治理論課則有60學時；專業課主要包括了基礎理論和專業知識兩方面的內容。指導教師可根據博士生研究方向和課題研究的實際需要開設相應課程2至3門，課程以自學為主。

（三）課程規劃與設計的權責

1. 本、專科課程規劃與設計的權責

大陸地區高校院本、專科課程的制定權責在系主任。其課程規劃首先由各專業的主要負責人起草後由系主任議定，並報學院教學部備案；校（院）教務部也可提出修改意見，但最後決定權責在各系系主任。

2. 研究生課程規劃與設計的權責

「招收研究生的高等學校的系（所）、教研（研究）室以及科研機構的研究所、研究室是培養研究生的基層單位。高等學校和科研機構的系和研究所應有主任（所長）或一位系副主任（副所長）負責全系（所）的研究生培養工作，他們的主要職責是：審批各專業研究生的培養方案（即課程規劃）；審查研究指導教師名單；逐個審批研究生的培養計畫和學位論文題目；檢查教研（研究）室和指導教師完成培養計劃的情況」等（劉暉、侯春山，P.72-73）。

總之，大陸院校確定研究生課程規劃（大陸稱培養方案）的程序是由教研（研究）室組織制定，系主任（所長）審查批准，報校院有關部門備案。

肆、學位暨畢業證書授予之過程與規定

一、學位授予制度

（一）學位結構及其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第二條規定：「凡是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擁護社會主義制度，具有一定學術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相應的學位。」以下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略述大陸學位結構、標準等。

1. 學位結構

在學位結構方面，大陸地區學位的分級採取世界上多數國家通行的做法，設學士、碩士和博士三級學位。即大學本科生畢業可被授予學士學位；攻讀碩士學位的研究生畢業可被授予碩士學位；攻讀博士學位的研究生畢業可被授予博士學位。

2. 學位標準

(1) 學士學位

高等學校本科生完成教學計劃的各項要求，經審核准予畢業，其課程學習和畢業論文（畢業設計或其他畢業實踐環節）的成績，表明確實已經可以掌握本門學科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和基本技能，並具有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的，可被授予學士學位。

(2) 碩士學位

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的研究生，或具有碩士學位研究生畢業同等學力的人員，在本門學科上掌握堅實的基礎理論和系統的專門知識；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及獨立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能力，通過碩士學位的課程考試和論文答辯，成績合格者，可被授予碩士學位。

(3) 博士學位

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的研究生，或具有碩士學位研究生畢業同等學力的人員，在本門學科上掌握堅實寬廣的基礎理論和系統深入的專門知識；具有獨立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做出創造性的成果，通過博士學位的課程考試和論文答辯，成績合格者，可被授予博士學位。

(二) 學位授予辦法

1. 學士學位的授予

根據中共《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學士學位係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授予。有權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可由系審核本科畢業生的成績和畢業鑑定等資料，對符合學士學術水準的本科畢業生，可向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提名，列入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

2. 碩士學位的授予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碩士學位乃「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授予。申請碩士學位人員應當在學位授予單位規定的期限內，向學位授予單位提交申請書和申請碩士學位的學術論文等材料。學位授予單位應當在申請日期截止後兩個月內進行審查，決定是否同意申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在單位。而各碩士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首先應確定單位中有權授予碩士學位的學科、專業必須考試的學位課程。申請碩士學位的人員必須通過規定的課程考試，成績合格，方可參加論文答辯。學位論文答辯前，學位授予單位應當聘請一至二位與論文有關學科的專家評閱論文，評閱人應當對論文寫出詳細的學術評語，供論文答辯委員會參考。碩士學位論文

對所研究的課題應當有新的見解，並要求在理論上或實踐上對於社會主義建設具有意義。

3. 博士學位的授予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博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授予。

申請博士學位人員應當在學位授予單位規定的期限內，向學位授予單位提交申請書和申請博士學位的學術論文等材料。申請博士學位人員必須通過博士學位的課程考試，成績合格，方可參加博士學位論文答辯。申請博士學位人員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有重要著作、發明、發現或發展的，應當向學位授予單位提交有關的出版著作、發明的鑑定或證明書等資料，經兩位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推薦，學位授予單位審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課程考試。

博士學位論文或論文摘要，應當在答辯前三個月印送有關單位和有關學科評議組，聽取評議。學位授予單位應當聘請兩位與論文有關學科的專家評閱論文，其中一位應當是外單位的專家學者。評閱人應當對論文寫出詳細的學術評語，供論文答辯委員會參考。

博士學位的論文答辯必須公開舉行；已經通過的博士學位論文或摘要必須公開發表（保密專業除外）。博士學位論文答辯不合格的，經論文答辯委員會同意，可在兩年內修改論文，重新答辯一次。

(二) 學位授予的程序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的規定，學位授予必須依循以下的程序：

1. 建立學位評定委員會

評定委員會一般是由學位授予單位的基層（系、所）部門提名推薦，經過協商遴選，由單位領導負責審核。單位領導在遴選工作中，應該權衡和全面考慮各種因素，需要注意到學位評定委員在有關學科領域的代表性，不同學科、專業學位評定委員占的比例。對於有碩士學位授予權的單位在成立學位評定委員會時，主要是由本校的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職稱的教學、研究人員擔任學位評定委員；對於有碩士、博士學位授予權的單位，成立學位評定委員會時，有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學位評定委員至少要占全體委員的一半以上。學位評定委員會按照有關規定，一般是由 9 至 25 名委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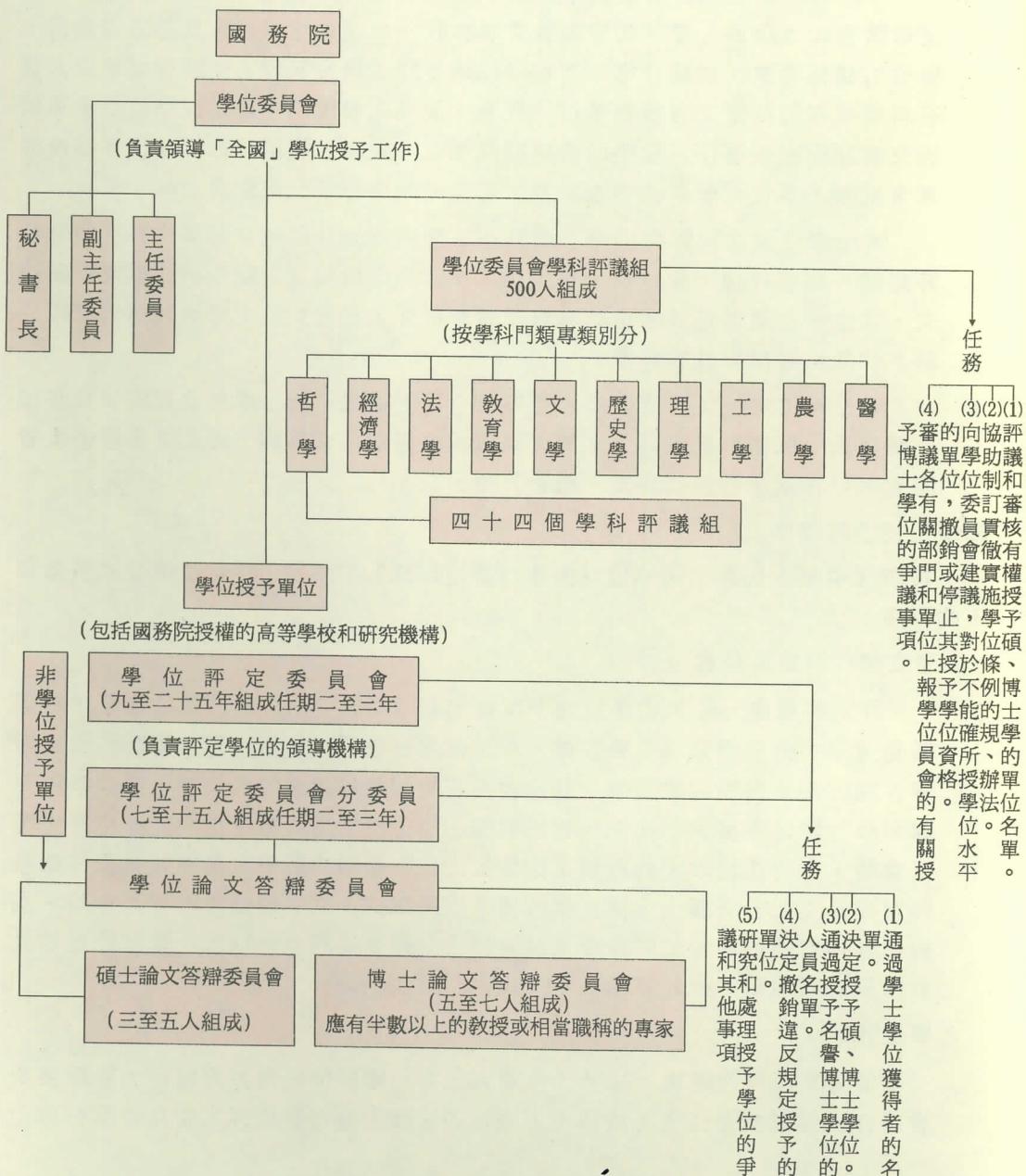
2. 學位評定

學位論文答辯通過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的規定，答辯委員會將作出建議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決議，報送學位評定委員會進行學位

評定。學位評定委員會負責對論文答辯委員會報請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決議，作出是否批准的決議。學位評定過程，大體分為三個階段：學位評定前的準備（資格審查）；學位評定委員會審議和表決；頒發學位證書。

從以上的制度與過程分析，可將中共學位制度的組織系統表列如下：

中共學位制度行政組織系統表



二、大陸地區高等院校畢業證書授予之規定

1981年7月27日，中共「教育部」公佈《關於高等學校學籍方面一些名稱的辦法》，其中規定「畢業生，是指具有學籍的學生學完教學計劃規定的全部課程，考試及格，准予畢業者。畢業生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高等學校畢業證書的頒發主要以學習成績而定，在各個時期有不同之規定。目前是根據1990年1月20日，由「國家教委」發布的《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其要求「具有學籍的學生，德、體合格，學完或提前學完教學計劃規定的全部課程，考核及格或修滿規定的學分，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本科生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的條件授予學士學位」。「公共體育課不及格者，不准畢業，作結業處理，發給證書」。「畢業時不及格的課程未達到留級規定或未修學分者，作結業處理，發給結業證書。結業後按學校的規定補考，及格後換發畢業證書」。「無學籍學生不得發給任何形式的畢業證書」。

伍、學位暨畢業證書之法定效力 及對台招生相關規定

一、高等院校學位暨畢業證書之法定效力

根據中共1982年公佈的《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頒發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證書的通知》規定，「學位證書是表明學位獲得者在學術上達到哪一級學位的證件，不得作其他用途」。

而大陸各級學位證書暨畢業證書，從原則上來說，不同地區、不同學位之證書，並無法定效力上之差異。

二、高等院校招收台灣學生就讀之政策和優惠措施

1980年4月，中共「教育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公佈《關於華僑青年回國和港澳台灣青年回內地報考大學問題的通知》，規定：「在高等學校招生工作中，要認真貫徹黨和政府的有關政策，按照『一視同仁，不得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的原則，對報考高等學校的華僑、港澳、台灣青年，應給予適當的照顧。」並規定「港澳和台灣青年回內地報考高等學校，從今年開始，實行提前單獨命題，考試和錄取。」

1981年2月，中共「教育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又頒發《關於華僑青年回國和港澳地區，臺灣省青年回內地報考高等學校的通知》，其中規定報名條件是：「具有高中畢業的文化水平或具有同等學歷，年齡一般在25周歲以下，最大不超過28周歲，品行端正，身體健康，未婚」。並規定：「政治課考試成績作參考分，外語成績全部計入總分」。同時必須對考生進行德、智、體全面考核，並根據其所報志願和考試成績，從高分到低分，分段擇優錄取。

1987年4月21日「國家教委」又頒布《普通高等學校招生條例》，其中規定：「對歸僑、華僑子女、歸僑子女和臺灣省籍考生，可以適當降低分數，擇優錄取」。

1986年12月，「國家教委」《關於華僑、台灣、港澳青年進入普通高等學校進修、旁聽學習的暫行規定》中亦對於申請入學、程序及時間等進行了規定：

(一)申請條件

凡是申請進修、插班、旁聽學習者，須具有相應年級的同等學力；年齡一般不超過35歲；且無精神病及其他傳染性疾病；身體健康。

(二)申請時間、程序及證件

欲申請進修、插班、旁聽學習者，在每年3月31日前可直接將申請書函寄學校，並提學歷證件和健康證明。學校對申請者的證件進行審查後，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於4月20日前向符合條件者發出「准考證」，並通知考試科目、時間、地點及考試方式。

(三)考試

申請進修者，由學校按各自有關規定進行考試。申請插班者，須參加學校組織的插班考試。考試科目和內容由學校視申請者要求插入的系科專業和年級而定；除考試中國語文以確定能否進行正常學習外，須考試插入年級前一年的基礎課和專業課。插班生只能插入二年級以上、最高學年以下各年級。申請旁聽者，學校考察申請人的學識程度，以確定是否具有旁聽能力。並規定「對華僑學生、港澳地區和臺灣省籍的學生在校期間，按原『教育部』《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1983)管理」。「插班生修業滿，考試成績合格者，頒發畢業文憑，本科畢業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者，授予學士學位」。「進修生和旁聽生離校時，由學校發給相應的證明書」。

從以上的規定可以看出，台胞就讀大陸地區的高等院校是有明確政策規定的，且要求校方在對待台胞子弟方面必須與大陸學生相同，並在錄取、考試方面享受優惠，同時許多學校在學生住宿、生活等方面，都對台胞學生很照顧。表面看來，似乎相當禮遇台胞學生，但其背後實在是具有政治目的，希望藉由種種優渥的措施來吸引台灣子弟至大陸就讀，以進行思想統戰。另外，辦法上的規定雖尚稱優厚，但實際上台灣子弟在大陸就讀的情形，因研究時間、範圍與方法等的限制，無法確實得知是否有受到「特別照顧」，亦或是遭人白眼歧視等，有待未來進一步研究。

陸、大陸地區重點高等學校 及重點學科的發展與現況

一、重點高等學校的發展與現況

(一) 重點高校的設置

中共在取得政權初期，受到人力、物力及財力之限，無法全面發展高等教育，只能以當時擁有的師資及設備建設少數條件較佳的高等學校，逐漸演變為所謂的「重點高校」（黃政傑等，民 82：1）。

其後，在 1966 年至 1976 年的文革期間，重點學校被指為「培養修正主義苗子和精神貴族」，是「搞資產階級天才教育」。在反對「知識冒尖之下」，重點學校均被「拆、併、遷、散」，儀器、設備、圖書資料盡遭破壞，校舍被佔用，理工學校幾瀕於崩潰，科學研究停滯不前（黃政傑等，民 82：2）。

(二) 重點高校的恢復

1977 年 7 月，鄧小平指示「要抓一批重點大學。重點大學既是辦教育的中心，又是辦科研的中心」。1978 年 2 月，「國務院」轉發《教育部關於恢復和辦好全國重點高等學校的報告》。在《報告》中指出「恢復和辦好全國重點高等學校是一項戰略性措施。」（張健，1984：802）。

重點高校原有 64 所（不包括中央軍事委員會所屬三所院校），於 1970 年前後撤銷 4 所，尚餘 60 所，1978 年恢復此 60 所，又新增加 28 所，共計 88 所，隨後又增列 8 所，目前總數已達 96 所。

(三) 重點高校的展望

中共在十三屆七中全會中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年規劃和「八五」計畫的建議》，特別強調「在穩定規模的基礎上，重點抓好普通高等院校的調整，優化高等教育布局和專業結構，努力提高教學質量和辦學效益，建設一批重點學科」。李鵬在七屆人大四次會議的報告中更進一步指出：「……集中力量重點抓好一批大學，使一些重點學科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朱開軒，1991：4）。

從 1991 年至 2000 年，中共要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第二步戰略目標，對於重點高校的發展，主要強調「應從片面追求數量轉移到有效提高質量上來」，其中特別注重：

1. 提高質量：要求學生與學校有更強的適應性和創造精神，也要有更強的競爭意識和自學能力。
2. 有限重點：要根據社會實際需要，集中一部分重點高校實施「有限重點突破」戰略。

二、重點學科的發展與現況

根據《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中指出：「為了增強科學研究的能力，培養高質量的專門人才，要改進和完善研究的培養制度，並且根據同行評議、擇優扶植的原則，有計畫地建設一批重點學科。」

(一) 重點學科應具備的條件

重點學科應具備以下條件：

1. 已形成意義重大、具有特色學科發展研究方向；
2. 應有學術造詣深、治學嚴謹，具有創新的學術思想、組織能力強、辦事公正的學術帶頭人（一般為博士導師）；
3. 已有良好的教學、科研工作基礎，培養了高質量的博士生、碩士生，得到社會公認和好評；
4. 已有一定的科研實驗設備與圖書資料基礎，科研條件良好，管理制度健全，能為持續、穩定地進行高水平的教學、科研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質條件。

(二) 高等學校重點學科點評議指標

高等學校重點學科點的評議指標共分 6 項，其內容如下：

1. 學科主要研究方向（加權值 $W_1 = 0.15$ ）

指標要素為：主要研究方向對當前和長遠經濟、社會、科技發展的意義和作用。主要研究方向是否已形成自己的特色，在本學科領域內國內外的地位。已形成的學科研究方向有幾個外於本學科發展的前沿，對本學科及相關學科發展的影響和作用。

2. 學術梯隊（加權值 $W_2 = 0.20$ ）

指標要素為：學術領導人的辦學思想、學術水準、開拓精神、治學態度、科研成果和貢獻，在國內外的學術地位和影響，教書育人情況。整個梯隊的知識結構、年齡結構及發展潛力，其中主要是學術骨幹素質和學術水準。

3. 教學情況（加權值 $W_3 = 0.20$ ）

指標要素為：培養博士、碩士及本科生的數量，國內外對培養質量（含政治和業務）的評價，所開課程的質量、研究生論文科研成果的意義和水準。

4. 科研情況（加權值 $W_4 = 0.23$ ）

指標要素為：目前承擔省級以上科研項目的數目、意義和科研經費。一定時期以來出版的教材、專著的數量和質量，論文在國內外一級學術刊物發表的數量和影響。一定時期以來獲得省級以上獎勵的項目數量和項目的經濟、社會效益，投入產出之比的情況。

5. 學術環境（加權值 $W_5 = 0.10$ ）

指標要素為：校內與本學科密切相關博（碩）士點的數量、水準及與本學科合作交流情況，跨學科研究情況。參加國際學術活動的人數、次數、派出留學、進修及回國人數，與國內外學術團體的關係和交往情況，主辦國內外學術

會議的次數、規模及反應，國外學者來進修人數、效果，與國內外合作科研及聯合培養博士情況。

6. 工作條件（加權值 W6 = 0.12 ）

指標要素為：現有儀器、設備的數量、水準、使用和管理狀況，實驗室、閱覽室面積及條件，圖書資料和固定情況，設備利用率，學校和主管部門的支持措施。

柒、高等教育的未來展望--211工程

在進入九〇年代以後，大陸的高等教育已逐漸趨向穩定發展，而在即將面臨二十一世紀的來臨，並配合「八五」及「九五」計劃的實施，中共中央及「國務院」遂決定設置「211工程」重點建設項目，以因應21世紀現代化與國際化的需要。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1993年發布的《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和《國務院國家教委關於加快改革和積極發展普通高等教育意見的通知》，決定設置「211工程」重點建設項目，即面向21世紀，重點建設100所左右的高等學校和一批重點學科點。

中共意圖藉由此一工程的施行，推動高等學校體制的改革，提高高等教育的教育質量、科研和管理水平，實現高層次人才的培養以立足國內，為進入21世紀準備骨幹人才。加快國家經濟建設、促進科學技術和文化發展，增強綜合國力和國際競爭能力，保證中國現代化建設的第二、第三步戰略目標的實現，並使中國高等教育在國際上佔有重要位置。

但211工程仍未脫共產主義本質，其仍要求必須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的需要，透過具有特色的重點學校及學科點的示範作用，建立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和政治、科技體制改革需要的高等教育新體制。

捌、結論與建議

綜上所述，本節擬提出採認大陸高等教育機構之原則及採認順序，以供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決策之參考。

一、採認原則——平等互惠

大陸地區與台灣相互敵對了四十年，長久以來相互視對方如寇讐，兩岸甚為緊張。唯自民國七十六年政府宣佈台灣地區解嚴，隨後開放人民赴大陸探親以來，冰凍四十年的兩岸關係開始產生變化。近年來，兩岸即不斷透過民間的管道進行文化學術的交流與對話，期能相互了解並降低敵意；對話雙方亦多能表現極大的誠意與善意，一時之間兩岸往來甚為頻繁熱絡。

唯中共官方仍不脫共產主義極權統治的本質。長久以來，中共在國際上經常高

唱台灣為中國之一省，意圖矮化我國際地位，將台灣貶抑為一個地方政府；近年更長以文攻武嚇等各種手段，意圖迫使台灣就範，而在教育文化上，大陸高等教育亦仍為政治的附庸。是以，值此台灣意欲建立大陸地區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單之際，對於中共的本質及其欲假學術文化之名行統戰之實的用心不可不加以審慎注意。準此，在擬定「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時，宜就其學科的實質內涵與水準進行評析，再謹慎地採認，而在採認之時，須要求對方必須秉持著平等互惠的原則。在我方正式承認大陸學歷時，大陸方面也應以實際作為給予善意回應，如此以互惠平等原則，對於日後兩岸學術、文化與人才交流方可互蒙其利，未來才有助於兩岸和諧發展與進步。

二、採認順序

基於前述之平等互惠原則，考量上述分析所得之結論，本研究提出認可大陸高等教育機構之優先順序如下：

1. 211 工程入選之重點高校或學科
2. 設有研究生院之高等校院
3. 重點建設的高等學校博士點學科

參考書目

- 「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編(1990)，中國教育年鑑 1989 年。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編(1991)，中國教育年鑑 1990 年。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編(1992)，中國教育年鑑 1991 年。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編(1993)，中國教育年鑑 1992 年。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編(1994)，中國教育年鑑 1993 年。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國家教育委員會考試管理中心(1990)，1989 年全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年報。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教育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1991)，高等教育，教育大辭典第三卷。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教育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1990)，教育學，教育大辭典第一卷。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編(1984)，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大事記，1949-1982。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編(1991)，中國學位十年。北京：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民 81)，兩岸教育發展之比較。台北：師大書苑。
上海大學教務處(1994)，上海大學教學一覽。上海：上海大學。
台灣師大教研中心(民 81)，高等教育法令。台北：師苑。
王瑞琦(民 83)，中國大陸大學聯招與高教之發展。台北：文笙。
王鐵(1984)，中國教育方針的研究。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朴福仙(民 78)，中共高等教育制度之研究。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汪學文（民 71），當前中共教育改革之研究。台北：商務。
- 吳榮鎮（1991），中共義務教育之研究，政治大學東亞所碩士論文。
- 李田農編著（民 46），共匪高等教育之研究。臺北：陽明山莊。
- 李守信等編（1988），中國教育發展問題研究。北京：中國計劃出版社。
- 李煌果、王季卿（編）（1991），研究生教育概論。北京：科技文獻出版社。
- 姚若冰（1984），中國教育 1941-1982。香港：華風書局。
- 郝克明、汪水銓等編（1987），中國高等教育結構研究。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國家教育委員會學生管理司主編（1986），中國高考制度改革展望。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國務院學位委員辦公室、國家教委研究生工作辦公室（編）（1994），研究生教育和學位制度研究。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梁尚勇等著（民 67），高等教育研究。臺北：大一書店有限公司。
- 清華大學研究生招生辦公室（1993），清華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招生專業目錄。北京：清華大學。
- 清華大學研究生招生辦公室（1993），清華大學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招生專業目錄。北京：清華大學。
- 符娟明、遲恩蓮（編）（1992），國外研究生教育研究。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陳德春（民 76），中共文革後高等教育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笙、王炳照、蘇渭昌（1989），新中國教育四十年。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 程介明（民 81），中國大陸教育實況：進展、局限、趨勢。臺北：臺灣商務書局。
- 雲南大學（1994），雲南大學「211 工程」建設綱要。雲南：雲南大學。
- 馮增俊（1993），現代研究生教育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 黃政傑等（民 80），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制度之研究。台北：台灣師大教研中心專案報告。
- 黃政傑等（民 82），大陸重點高等學校現況調查研究。台北：台灣師大教研中心專案報告。
- 楊之嶺、林冰、蘇渭昌（1988），中國高等教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
- 劉暉、侯春山編（1988），中國研究生教育和學位制度。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 鄭昭焜（民 71），中共高等教育政策之研究——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臺北：政治大學東亞所碩士論文。
- 瞿葆奎主編（1991），中國教育改革（教育學文集第十七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本研究承教育部經費補助，並承蒙張人杰、厲以賢、唐安國三位諮詢委員提供大陸方面寶貴資料，特此致謝
- 楊深坑，現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所長
- 黃光雄，現任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 楊 融，現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福利與政策研究所所長
- 楊洲松，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